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祥麟代理)、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宋研發長曜廷、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王主任偉彥、陳主任學志、溫主任良財(林淑惠組長代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研擬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師培與就輔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該辦法已上網公告並函知各系所。
2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2768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00023030 號函公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布新修訂辦法
4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等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提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擬修訂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提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維持不變)。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主秘瞭解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之相關指標，並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公關室	鄭副校長及主秘已於100年11月30日與學生自治會及學權小組針對「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每一項指標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將於下學期致力於指標之達成。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2	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案研議訂定本校各系所之系規定之必修與選修學分數合計上限為 80 學分。	教務處	業依主席裁示完成初步相關資料統計，本學期教務會議已提案，但未及討論，擬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訂定。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每年配合教育部陸生招生程序，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陸生聯招開始進行後，教育部依申請本校之陸生人數，核定最終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本校招生系所（組）數多於核定可招收名額時，需進行校內系所名額分配。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原則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各學院系所應依據修正後新法修訂各學院、系所之相關教師評鑑法規。
- 二、鑑於目前各系所教師評鑑法規之名稱及審議程序等無統一規範，且新法有部分條文須補充說明使更臻明確，爰另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期使各學院及系所之教師評鑑有一標準作業流程以資依循，並配合新法一併修訂相關法規。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之院級教評會，其設置章程業於本（100）年 5 月 18 日通過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查，並經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在案。
- 二、茲因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服務單位多為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無直接隸屬之學院。為使上開「專任研究人員」得有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是以奉示將「專任研究人員」納入本院級教評會之對象。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專任研究人員配置單位一覽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之院級教師評審準則，業於本（100）年 6 月 29 日通過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查，並經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在案。
- 二、因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納入本院級教評會之評審對象，是以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準則，規範上開人員之相關評審事宜。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繼續試辦「各系所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 50%」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103 校務發展計畫未來發展重點二：「培養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之實施策略，本校擬逐年增加新進教師全英語授課人數比例，預定在 103 年達到當年度新進教師有 50% 以全英語授課。」

二、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42 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為推動國際化，加強學生英語能力，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 3 年為期，各系所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 50% (英語相關系所除外)。

三、承上，加計鐘點費案將依原定時程，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惟校發計畫至 103 年仍持續追蹤全英語授課比例，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經與國際事務處研議，擬延長實施「加計鐘點費案」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請 討論。

四、檢附「各系所 97-2 至 100-1 累積全英語授課課程數」1 份。

決議：

一、本校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之教師，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 50%。

二、本校教師如於有外籍生修課時，即改以全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 50%。

三、上述修正案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仍比照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作法，其鐘點費依授課時數加計 50%。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學發展中心 101 年 1 月 5 日第 103 次業務協調會議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採取必要配套措施，維持學生學習品質，瞭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提供學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輔導流程資料。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計畫案專任助理轉換計畫時，因年資中斷致影響年終獎金一事，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鄭副校長邀集人事室及會計室開會研商後再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建請調整本校「專書委託審查費給付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專書委託審查費用，現行方式是由申請者先行繳交予出版中心。惟考量行政程序簡化及申請者的便利性，建請調整給付方式，亦即申請者不需先繳審查費，而由研發處（著作審查為薪資計點者）或各系所（著作審查為申請升等者）直接支付審查費，詳細流程由圖書館與會計室及研發處討論後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

壹、說明

本校每年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經彙整調查結果，如無超出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組)數，則全數報部；如超出，則請各院院長協調或召開陸生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校內總招生系所(組)數，並於期限內完成招生計畫報部。

教育部依陸生申請本校人數，核定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招生系所(組)數多於可招收陸生名額，需進行系所名額分配。

貳、系所名額分配原則

一、 指標：

1.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註冊
2.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申請
3. 已有院、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
4. 現有陸生交換生
5. 前一學年度未招陸生
6. 前一學年度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

二、 排序：

1. 系所(組)依上列 1 至 5 項指標計分，每符合一項即得一分，依總分高低排序。指標 6 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
2. 總分相同之系所，以上列指標 1 至 5 順序排序。如指標 1 得分相同，則比人數，如得分、人數皆相同，復比指標 2，以此類推得到排序結果。
3. 系所(組)總分相同且指標 1 至 5 得分、人數皆相同，依指標 6 生師比排序，生師比越低之系所(組)，排序即越前。

(範例請見附件)

三、 名額分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校內系所排序順位分配，每系所(組)分配 1 名額，額滿為止。

系所排列順位範例

系所 名稱	指標 1 前一學年度 有陸生註冊		指標 2 前一學年度 有陸生申請		指標 3 已有院、系、所級 學術合作協議		指標 4 現有陸生 交換生		指標 5 前一學年度 未招陸生	指標 6 前一學年度 系所加權後學、 碩、博生師比	總分 A+B+C+D+E= F	順位
	得分 A	人數 a	得分 B	人數 b	得分 C	協議(數) c	得分 D	人數 d	得分 E			
甲	0	0	0	0	0	0	1	2	1	7.14	2	3
乙	1	2	1	6	0	0	1	1	0	12.22	3	1
丙	1	2	1	3	1	2	0	0	0	14.46	3	2

註：指標 5-前一學年度報部招收陸生，但未獲教育部核准之系所(組)以 0 分計。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以下簡稱新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服務及輔導，各系所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系級為初評，院級為複評，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 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 （三）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 （四）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五、新法所修正之條文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施行，但第十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 六、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以下簡稱新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p>	<p>依據新法第十一條規定明訂各學院教師評鑑法規之法規名稱及法規審議程序。</p>
<p>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服務及輔導，各系所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p>	<p>1. 明訂各系所教師評鑑法規之法規名稱及法規審議程序。 2. 服務及輔導之評鑑標準訂定應具體明確。</p>
<p>三、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系級為初評，院級為複評，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p>	<p>明訂教師評鑑案系級及院級為審議事項，非報告備查事項。</p>
<p>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p>	<p>明訂教師評鑑辦理之程序。</p>

<p>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p> <p>(三) 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p> <p>(四)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五、新法所修正之條文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施行，但第十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p>	<p>補充說明新法所修正之條文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施行，但第十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p>
<p>六、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訂有專書審查之規範，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並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通過實施，爰補充說明新法有關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適用之法規。</p>
<p>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注意事項經學術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實施。</p>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修正草案)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25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等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
本章程所稱校級中心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所列各校級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
本章程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專兼任教師、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案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等。
-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為審議及複審下列事項，設置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及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 二、行政單位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
 - 三、行政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
 - 四、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聘期、評鑑等。
 - 五、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各種議案、相關評審要點及組織規章之備查。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名，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六至八名，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其中六至八人擔任之。
 - 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
 - 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複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

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因應新納規範人員，重新界定本法規名稱，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u>本章程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等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u> <u>本章程所稱校級中心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所列各校級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u> <u>本章程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專任教師、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案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等。</u>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為審議及複審下列事項，設置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及與中央研究院或其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二、行政單位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 三、行政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 四、行政單位教評會通過之各種議案、相關評審要點及組織規章之備查。	1. 本條說明法規適用人員單位與對象。增列條文適用單位及人員，包括研究發展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及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等。 2. 為使條文更為精簡清楚，將原第二條審議事項改置於第三條。 3. 以下法條順序後移。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為審議及複審下列事項，設置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		1. 本條為原第二條審議事項增列。 2. 本會評審重新整理成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及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p> <p>二、行政單位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p> <p>三、行政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p> <p>四、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聘期、評鑑等。</p> <p>五、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各種議案、相關評審要點及組織規章之備查。</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三</u>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五</u>名，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u>六至八</u>名，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其中<u>六至八</u>人擔任之。</p> <p>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p> <p>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四名，由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五至七名，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其中五至七人擔任之。</p> <p>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p> <p>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p>	<p>1. 原第三條改置第四條。</p> <p>2. 當然委員改為五名，增列研發長，選任委員改為六至八名，委員會總人數改為十一至十三人。</p> <p>3. 當然委員增列研發長，係因本校中心之設置管理單位為研發處。</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p>	<p>調整條號。 本條內容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p> <p>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複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p> <p>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p> <p>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複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p> <p>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第六條</p> <p>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五條</p> <p>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調整條號。 本條內容無修正。</p>
<p>第七條</p> <p>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另定之。</p>	<p>第六條</p> <p>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另定之。</p>	<p>調整條號。 配合前述規範修正文字。</p>
<p>第八條</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 本條內容無修正。</p>
<p>第九條</p> <p>本章程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 本條內容無修正。</p>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配置單位一覽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大眾傳播研究所	蔡炯青	助理研究員	990201
科學教育中心	羅珮華	副研究員	810929
科學教育中心	任宗浩	助理研究員	940801
科學教育中心	李哲迪	助理研究員	960801
特殊教育中心	蘇芳柳	副研究員	820801
特殊教育中心	陳秀芬	研究助理	920801
特殊教育中心	鄭聖敏	助理研究員	970801
特殊教育中心	柯惠菁	助理研究員	970801
特殊教育中心	林月仙	副研究員	990801
國語教學中心	方淑華	助理研究員	840801
國語教學中心	張莉萍	助理研究員	860918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許獻元	助理研究員	990801
資訊中心	曾元顯	研究員	94080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樊雪春	助理研究員	930201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柯淑婉	助理研究員	7709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葉珍玲	研究助理	960801

討論事項【提案4】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修正草案）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9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審議及複審事項。
有關專兼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二、其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任舊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四等技術師。
二、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三、任舊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四、任新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二等技術師。
五、任新制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一等技術師。
- 第六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應於每年十/四月廿五日前，依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一件。

- 二、初審紀錄（須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及評語）影本一件。
- 三、升等意見書二份（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
- 四、升等申請人五年內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一式四份。
-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 六、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 七、升等申請人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名單。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期刊論文、專書或展演之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 （三）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上述研究成果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

二、教學：

- （一）配合所屬單位需求開課。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 （二）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四）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五）產學合作績效。
- （六）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

專任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須就其研究及服務進行審議。

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

(二) 升等新制三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新制四等技術師者，須有相當於碩士論文等級之著作。

以二篇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升等之研究成果均應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服務：

(一) 最近三年考績達兩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二)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三)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四) 特殊工作表現。

第九條 升等評審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上列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二、研究人員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上列二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人，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方能進行其他項目審查工作，以決定是否通過。

五、本會評審升等案時，對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六、本會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應於每學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第十條 本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申請人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

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二條 本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及研究人員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稀少性科技人員得依訴願法提出訴願。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 附註：本項須俟前項法規修正通過後始配合修正。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1. 將本校配置有專任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與校級中心等單位對象納入規範。 2. 本準則名稱配合修正。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審議及複審事項。 有關專兼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其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等事項之複審。 有關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1. 本會名稱配合修正。 2. 本會評審對象納入專兼任教師與專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	第三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	配合整個評審對象，將專任研究人員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會研究計畫。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及 研究人員 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u>一、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u> 新聘專任教師及 研究人員 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u>二、其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新聘專任教師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1. 配合整個評審對象，將專任研究人員納入。 2. 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辦理。 3. 98年2月1日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與其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分開規範。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任舊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四等技術師。 二、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三、任舊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四、任新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二等技術師。 五、任新制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一等技術師。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任舊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四等技術師。 二、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三、任舊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四、任新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二等技術師。 五、任新制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一等技術師。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應於每年十/四月廿五日前，依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一件。 二、初審紀錄（須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及評語）影本一件。 三、升等意見書二份（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 四、升等申請人五年內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一式四份。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六、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七、升等申請人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名單。</p>	<p>第六條 行政單位應於每年十/四月廿五日前，依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一件。 二、初審紀錄（須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及評語）影本一件。 三、升等意見書二份（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 四、升等申請人五年內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一式四份。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六、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七、升等申請人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名單。</p>	<p>配合整個評審對象，將專任研究人員納入。</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期刊論文、專書或展演之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期刊論文、專書或展演之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1. 專任研究人員之升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規定，僅須就其研究及服務進行審議。 2. 為使研究規範之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計算更為清楚，加上「專書論文一篇可折抵期刊論文一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p> <p>(三) 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p> <p>上述研究成果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p> <p>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p> <p>二、教學：</p> <p>(一) 配合所屬單位需求開課。</p> <p>(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p> <p>(二) 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p> <p>(三)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p> <p>(四)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p> <p>(五) 產學合作績效。</p> <p>(六) 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p> <p><u>專任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須就其研究及服務進行審議。</u></p>	<p>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p> <p>(三) 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p> <p>上述研究成果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p> <p>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p> <p>二、教學：</p> <p>(一) 配合所屬單位需求開課。</p> <p>(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p> <p>(二) 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p> <p>(三)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p> <p>(四)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p> <p>(五) 產學合作績效。</p> <p>(六) 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p>	
<p>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p> <p>(二) 升等新制三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新制四等技術師者，須有相當於碩士論文等級之著作。</p> <p>以二篇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p> <p>升等之研究成果均應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服務：</p> <p>(一) 最近三年考績達兩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二)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p> <p>(三)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p> <p>(四) 特殊工作表現。</p>	<p>(一) 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p> <p>(二) 升等新制三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新制四等技術師者，須有相當於碩士論文等級之著作。</p> <p>以二篇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p> <p>升等之研究成果均應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服務：</p> <p>(一) 最近三年考績達兩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二)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p> <p>(三)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p> <p>(四) 特殊工作表現。</p>	
<p>第九條 升等評審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上列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總成績達七十</p>	<p>第九條 升等評審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上列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總成績達七十</p>	<p>1. 納入專任研究人員，獨立規範。</p> <p>2. 研究人員其升等評審項目僅為研究及服務，各佔百分之七十及三十。</p> <p>3. 款次修正。</p> <p>4. 修正後第四款所指教評會為升等申請人之所屬單位(第一級)教評會，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二、研究人員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上列二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三、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人，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方能進行其他項目審查工作，以決定是否通過。</p> <p>五、本會評審升等案時，對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p> <p>六、本會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七、本會應於每學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p>	<p>五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二、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三、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人，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方能進行其他項目審查工作，以決定是否通過。</p> <p>四、本會評審升等案時，對行政單位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行政單位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p> <p>五、本會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行政單位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六、本會應於每學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p>	<p>包括行政單位與校級中心。第五、六、七款亦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p>第十條</p> <p>本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申請人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第十條</p> <p>本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申請人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本條無修正。
<p>第十一條</p> <p>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p>	<p>第十一條</p> <p>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p>	本條無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及研究人員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稀少性科技人員得依訴願法提出訴願。</p>	<p>第十二條</p> <p>本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專任教師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稀少性科技人員得依訴願法提出訴願。</p>	配合整個評審對象，將專任研究人員納入。
<p>第十三條</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p>	<p>第十三條</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p>	<p>1. 增列補充條款。賦予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準用法規。</p> <p>2. 前開法源為本校聘任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無修正。</p>

討論事項【提案6】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0.06.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提請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內容
<p>一、目的</p> <p>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受輔導對象：</p> <p>(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二、受輔導對象：</p> <p>(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本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通知本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通知本中心列為受輔導對</p>	<p>本中心改為「教學發展中心」</p> <p>刪除「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p> <p>本中心改為「教學發展中心」</p> <p>刪除「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p>

<p>(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轉介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轉介至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輔導。</p> <p>(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教務處提供上學期學生成績單，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p>	<p>象。</p> <p>(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轉介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轉介至本中心進行輔導。</p> <p>(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供上學期學生成績單，由本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p>	<p>身心障礙改為「身心疾病與障礙」</p> <p>刪除「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p> <p>本中心改為「教學發展中心」</p>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者，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由導師協同授課教師進行個案輔導。</p> <p>(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p>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者，本中心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由導師協同授課教師進行個案輔導。</p>	<p>本中心改為「教學發展中心」</p> <p>本中心改為「教學發展中心」</p> <p>新增第三點「第三項」</p>

<p>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p>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p>	<p>未修正</p>
	<p>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p>	<p>未修正</p>
	<p>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討論事項【提案6】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06.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提請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

一、目的

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輔導對象：

- (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
- (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
- (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
- (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轉介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轉介至**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教務處提供上學期學生成績單，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

三、學習輔導方式：

- (一)**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者，**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由導師協同授課教師進行個案輔導。
- (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

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